

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水利工程日
常维修保养费—安全保卫第二标段

采购实施计划

北京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
2024年05月

一、合同订立安排

1. 采购项目预算和最高限价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45.40 万元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145.40 万元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安全保卫服务费用，2024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服务内容，本次投标无需报价。

2. 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2.1 意向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1 日

2.2 签订政府采购代理协议：2024 年 05 月 14 日

2.3 发布招标公告：2024 年 05 月 15 日

2.4 发售招标文件：2024 年 05 月 15 日至 2024 年 05 月 21 日

2.5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开启）时间：2024 年 06 月 04 日

2.6 开标时间：2024 年 06 月 04 日

2.7 发布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按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发布（采购人确认）

2.8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2.9 合同公告和合同备案：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3. 采购组织形式

本采购项目为分散采购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4. 委托代理安排

委托北京隆宇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5. 采购包划分

采购项目整体作为一个采购包。

6. 合同分包、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分包；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8. 采购方式

根据采购需求特点，采购方式确定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9. 竞争范围

采用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

10. 评审规则

10.1 评审小组组建

本项目的评审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总人数为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评标专家将按国家规定随机抽取产生。

10.2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资格条件。

10.3 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0.4 评审方法

本项目需供应商提供具体的组织方案，综合考虑采购项目的要求，本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工作须严格遵守相关招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参加评标的专家应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依据本评标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公平、公正的评价。所有参加评标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应遵守评标工作纪律。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评标专家组对通过符合性评审投标人进行评审打分，根据计分结果，排序推荐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因素的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

10.5 评审因素及分值：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项目	评审因素
----	------

价格部分（10分）	投标报价（10分）
技术部分（81分）	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12分）
	项目实施方案（12分）
	服务团队（15分）
	人员培训及稳定方案（12分）
	处置突发事件预案（8分）
	日常安全保障方案（10分）
	重大活动期间的保障方案（7分）
拟投入的安保设备（5分）	
商务部分（9分）	同类业绩（9分）

10.6 评审因素说明

（1）评审因素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的其他因素确定。

（2）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作为实质性要求，其中的非量化指标不作为评分项。

（3）本项目需有投标人提供具体服务方案，评审因素结合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量化指标等次，以及不同组织形式及相关指标的重要性和优先级综合设置。

（4）本项目需有供应商提供具体服务方案，投标人经验和能力对履约有直接影响，因此在评审因素中考虑投标人履约能力要求，并按等次设置分值和权重。

11. 定标

采购人按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合同管理安排

1. 合同类型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型，本项目属于服务项目，合同类型确定为委托合同。

2.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方式。

3.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

4. 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 履约验收时间：合同工程完工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并经采购人确认验收资料合格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

(3) 验收方式：采购人成立项目验收小组，通过资料审查组织验收。

(4) 验收程序：供应商提交验收报告，采购人依据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文件对最终交付项目的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5) 验收内容及验收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5. 风险管控措施

5.1 建立审查工作机制

针对本采购项目，采购人建立了审查工作机制。审查工作组成员包括业务科室、规划计划科、财务科、纪委等。

在本项目采购活动开始前，审查工作组需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事项，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对于审查不通过的，由编制部门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并重新组织进行审查，直至通过审查。

审查通过的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作为编制招标文件的依据。

5.2 一般性审查

本采购项目一般性审查内容主要包括：

- 1) 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资产、财务等管理制度规定；
- 2) 对采购方式、评审规则、合同类型、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说明适用理由；
- 3) 是否有需要报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核准的事项，如有，是否作出相关安排；
- 4) 采购实施计划是否完整。

三、合同格式

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安全保卫第二标段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合同文本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安全保卫第二标段

二、服务内容、地点和期限

（一）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并提供安保人员 38 名，岗位设置详见下表。

密云水库调蓄工程1-3级泵站共投入保安员共25人，详见下表：

位置	屯佃泵站	前柳林泵站	埝头泵站	合计
	数量			
管理岗	1			1
消防/安防中控岗	8	8	8	24

东水西调沿线泵站共投入保安人员共13名，详见下表：

位置	玉泉山泵站	杏石口泵站	麻裕泵站	小计
	数量			
管理岗	1			1
门岗	4	4	4	12

（二）服务地点

1、屯佃泵站：北京市海淀区上庄路南口冷泉加油站北。

- 2、前柳林泵站：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柳林村 651 公交总站西 400 米。
- 3、埝头泵站：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宏道村芳草鱼村饭店南 50 米。
- 4、杏石口泵站：北京市石景山区永引渠北路 37 号。
- 5、玉泉山泵站：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茶棚路茶棚地铁站北 200 米。
- 6、麻裕泵站：北京市石景山区广宁街道双峪路甲 17 号。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工作标准和要求

（一）工作要求

项目密云水库调蓄工程 1-3 级泵站及东水西调泵站内 24 小时安全保卫工作，确保人员安全；保证工程设施安全；确保设备及资产的安全；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工作，严密防范投毒、爆炸等各类犯罪行为；预防和制止侵害辖区安全的行为发生。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日常车辆及人员出入检查登记、消防值守、重点区域巡视、突发应急事件的处理等工作，并按要求填写相关记录表格等。

1、岗位基本要求

（1）所有岗位均应具有保安相应资格证书，消防/安防中控岗还应持有初级（五级）及以上的建（构）筑物消防员资格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书。管理岗人员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其余岗位保安员具有初中及以上学历。

（2）男性，身高 1.70m 以上，无色盲，身体健康。

（3）具备初中以上学历，特殊岗位应具备相应的文化业务知识。

（4）要自觉维护环境卫生，保持值勤区域整齐清洁。

（5）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技能。

（6）安保人员须精神饱满，姿态端正，动作规范，举止文明且持证上岗，年龄应在 18 至 50 岁之间。

（7）安保人员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遵守甲方管理制度。

(8) 遇突发或应急事件，安保人员应作为甲方的应急队伍，配合处理突发或应急事件。

2、管理岗要求

(1) 须具有丰富的安保项目管理经验，能够对驻防点的安全保卫工作负全面责任。有较高的政治觉悟，具备各类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

(2) 建立完备的保安考勤制度、勤务方案及项目实施方案，确保项目的高效执行。

(3) 组织保安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提高人员的服务水平和专业技能。能及时掌握安保人员身体情况和思想动态，关心保安人员的生活，及时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4) 对保障安保项目开展所需的器械、物资进行管理，确保设备设施的完好有效和物资的及时供应。

(5) 对保安人员进行道德教育、法制教育、安全教育及职业教育。注重培养骨干人员，提高他们的职业素养、管理水平和处突能力。

(6) 对驻防单位的重要建筑、重点设备设施的分布情况及相应风险点充分了解，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协助解决，消除隐患。

(7) 熟悉各项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理流程，能够做到及时上报、妥善处置。

(8) 落实保安队伍内部安全措施，防止发生保安人员违法违规问题和安全事故。

(9) 做好人员审核、手续变更、保安人员调配、工作记录填写及服装发放等工作。

(10) 做好项目的协调工作，接受甲方的领导，及时完成临时性指派工作。积极配合属地政府、公安机关工作。每季度对项目进行总结，并向甲方进行汇报。

(11) 应高效落实执勤区及驻地的各项管理制度，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消防安全及环境卫生整洁。

(12) 应在履职后 10 个工作日内，制订完成安保人员工作流程图及应急预案。预案应以辖区实际情况为基础，符合现有保安保全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反恐、防入侵、防破坏、防溺水等内容。预案需提交项目直接负责部门审核，通过后严格落实执行。

3、消防/安防中控岗工作要求

(1) 消防中控岗人员应通过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持有初级（五级）及以上的建（构）筑物消防员资格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书，证书需存放在消防控制室备查。应经消防控制设备厂家培训后上岗。每班次至少 1 人持有中级（四级）及以上的建（构）筑物消防员资格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书。

(2) 消防/安防中控岗人员需熟悉各项中控室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及相关操作规程、应急预案。

(3) 应熟练掌握、操作各类视频值机设施设备，及时发现视频监视区域的各种隐患，并进行复核、处置。

(4) 消防/安防中控岗应实行每日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班 2 人。人员需按时到岗接班，按要求填写交接班记录，与上一班次人员沟通当日设备运行情况及其它情况。

(5) 值班期间每 2 小时记录 1 次消防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记录消防设备的火警或故障情况。

(6) 消防/安防中控岗人员接到设备报警或人员报警信号后，对消防设备的火警或故障情况，应及时发现并确认，确为警情后需及时启动应急处置流程。若确认为设备误报后需进行原因分析并对误报情况进行消除、记录。

(7) 消防/安防中控岗人员需配合消防、应急疏散等各类预案演练活动，对演练过程中的问题做到及时总结改正并参与预案变更。

(8) 消防/安防中控岗应服从管理岗调配，妥善处置安保项目辖区的消防设备警情或故障。并与辖区内运行、维护人员及时沟通、高效配合妥善处置。

(9) 按规定对消防、监控等设备设施进行测试，监测各种设备是否运转正常，是否布防到位。出现问题需及时处置并准确上报。做好中控室各类记录、表单的填写工作。

4、门岗工作要求

(1) 门岗人员需熟知工作职责及相关应急处置预案。按时到岗接班，按要求填写门岗交接班记录，与上一班次人员沟通当日来访情况及其它重点情况。

(2) 严格遵守甲方关于出入口管理的制度及要求，对出入辖区人员进行验

证检查、登记，严禁外部人员随意进入。对来访者，要及时与被访部门人员联系，要做到礼貌接待。

(3) 根据相关规定，对出入的人员、车辆及携带或装运的物品进行查验。

(4) 指挥、疏导车辆有序停放，为防范治安及破坏事件、影响到甲方单位正常工作秩序，对门岗附近无关车辆、人员及时劝离，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5) 注意发现可疑情况，及时报告管理岗及甲方人员。对现行不法侵害人应及时送交公安机关。

(6) 要熟悉值班室内的视频值机、周界报警及消防等设备设施的功能及应用，掌握上述设备设施应急处置流程。配合管理岗、甲方人员及其安排的工作人员工作。

(7) 门岗人员应服从安排，每日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站岗值守。

(8) 执勤时不得与外来人员攀谈，不得泄露内部机密，不得随意看管、转交他人的物品，不得接受各级领导授意之外的要求和任务。

(9) 坚决杜绝擅离职守，如遇紧急情况或个人原因需离开岗位，需第一时间请示管理岗，同意后方可行动。在接岗人员因故未到时，当班人员不得私自离岗。否则，出现任何问题均由交岗人员负责。

(10) 落实门前“三包”工作。

5、其他：

(1) 乙方应配备与项目相适应的专（兼）职管理团队，包括但不限于资料员、安全员、现地管理人员、督查人员等。

(2) 各岗位安保服务质量标准及规程参照《北京市地方标准——保安服务操作规程》(DB11/T130~131-2001)及《北京市地方标准——保安服务质量标准》(DB11/T130~131-2001)。

(3) 乙方应为保安员缴纳相关的人身保险、意外保险的费用，负责处理保安员工伤、病、亡的申报和理赔等事宜。

(4) 乙方应建立反恐（内保）专项经费保障制度，配合管理处落实反恐、内保工作涉及的安全隐患整改事宜。

(5) 所有保安人员上岗前均应提交近半年内的体检报告，相关人员食宿自行安排。

(6) 管理岗人员、消防/安防中控岗人员的变更需经甲方批准同意，其余人员变更需向甲方报备。

(二) 资料要求

1、合同规定服务期限开始前一周，乙方须提供人员花名册、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百保盾人员备案花名册、对应的上岗资质证明、考勤制度。安保项目实施方案由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上交属地管理所审核，应急与安全管理科备案。

2、各岗位应做好相应记录表的填写工作，如：来访人员车辆登记表、值班记录、交接班记录等，按要求填写好日期，班次时间及值班情况，并由本人签字确认。

3、每月编写安保工作月报 1 份，月报要写明项目介绍、项目工作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建议、计划等，月报须由实施单位盖章确认。

4、做好保安员考勤工作，严格填写各站考勤记录表。

5、每月第 5 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项目月报、人员考勤记录、及相关工作记录；提交的资料须装订成册，便于归档。

6、如有项目人员变动，管理岗人员、消防/安防中控岗人员须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报批，其它岗人员须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甲方报备。

(三) 设备要求

1、着装用品

项目应根据季节及时发放保安员制服及相关用品，要求着装统一，配饰齐全。

2、办公设备

项目须根据保安员实际工作情况及内容配备相应办公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办公桌椅、电脑、打印机、对讲机、手电、空调、电暖气、巡逻车辆等。

3、应急器材

为确保项目区域内安全，提高应急处置能力，项目须对安全应急设备、防爆设备进行配备及补充，包括但不限于防爆钢叉、盾牌、防刺服、头盔、防割手套、PC 棍、抓捕脚叉、强光手电等安全防护用具、水旱灾害防护物品、消防用具。

4、制度上墙

编制安保各项规章制度，提升安保人员制度意识，将修订完善后的规章制度

悬挂于安保人员执勤区域的醒目位置。

（四）其他工作要求

- 1、建立相应的管理组织机构，配备足够的岗位服务人员，各岗位人员不得交叉，不得兼顾其他泵站岗位工作。
- 2、乙方须合理安排人员工作时间，不得违反劳动法等相关规定。
- 3、项目实施所需物资与投标文件一致，接受甲方合理要求。
- 4、以招标文件技术条款为基础，保障项目高效落实。

（五）监督考核措施

甲方组织成立考核小组，根据考核指标每季度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项目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结果分为三个等级，80分以上（含）的为良好，80分以下60分（含）以上的为一般，60分以下为不合格。甲方根据监督考核内容及评分结果，有提醒乙方限期整改、扣减合同金额或终止合同的权利：季度考核结果80分以上，不扣减合同约定费用；季度考核结果60-80分，扣减合同约定费用的1%；季度考核结果60分以下，扣减合同约定费用的2%；年度内季度考核结果不合格次数达到2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停止付款。

（六）验收

1. 按照甲方项目验收相关工作制度要求等执行。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应标准、制度进行修订，并按照修订后的版本执行。
2. 项目实施完成，本合同到期后，由甲方根据相关工作要求组织项目的档案验收和合同验收工作。验收前，乙方应于一周前在甲方监督下完成自检，并提供项目实施情况报告、验收申请单、验收申请报告等材料。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价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服务费用，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含税）。合同总价已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交通、人员、差旅、文件、税费、测试工具费用及其他管理费用等。

2024年7月1日-2024年12月31日服务费用：(1)若2024年7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聘用的第三方审定控制价格与2024年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采购金额相同，2024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同价格执行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合同价格。（2）若 2024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聘用的第三方审定控制价格调整，则 2024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同价格按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投标报价与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聘用的第三方审定控制价格的。

2、应当认为乙方已经完全知悉，并在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到了以下几项：

- （1）影响到合同价格的全部条件和情况；
- （2）完成项目中所有可能出现的情况；
- （3）现场的综合情况；
- （4）现场总的劳务情况。

3、乙方确认并承诺，甲方付款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如由于财政资金拨付不足或不及时导致延期付款的，则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支付方式

1、本项目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按季前平均支付，第四季度每月按月前平均支付。

2、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当前应付款支付申请和发票，并保证发票真实、有效。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或违反本合同任一义务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本项目服务费要求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由于财政资金拨付不足或不及时导致延期付款的，则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10%，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保函或支票方式缴纳给甲方。待合同期满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乙方对此接受且无异议。

2、乙方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若乙方未发生违约行为，且未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待合同期满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乙方。若合同期内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直接从

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六、甲方权责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提供安保服务。
- 2、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 3、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 4、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 5、甲方负责协调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七、乙方权责

-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 2、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 3、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工作内容进行转包或分包。
- 4、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 5、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 6、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
- 7、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指示服装（甲方有特殊要求，双方协商解决）。
- 8、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危机问题的处理。每月向甲方上报考勤和值班记录。
- 9、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应具备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任职岗位职业资格及其他要求。
- 10、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 11、乙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工伤、病、亡的申报和理赔等事宜，做好各项善后工作，并依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政策与甲方共同协商落实伤、病和工伤鉴定及

相关的费用和待遇。

1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3、乙方应承担本项目服务人员在现场所产生的水费、垃圾清运等相关费用。

八、信息和保密

1、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信息公开或透露给第三方。

3、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这些资料和档案（包括拷贝）。

4、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期限为永久，不因本合同变更、终止、中止、无效或解除等而终止。

九、合同生效

1、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共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履约方提出索赔，则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并向履约方赔偿。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2、乙方未通过甲方的考核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索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乙方需严格按照要求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如不能按标准完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亦有权选择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4、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负责恢复设施并赔偿甲方赔偿金，根据责任大小，赔偿金额直至经济损失的 100%。

5、经甲方检查，发现乙方存在如下问题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合同款中扣除）。其中发现缺岗情况每班次 1000 元，发现资质不符情况每人

2000 元。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传染病、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律颁布或对原法律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及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3、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2、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三、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

5、其他文件

十四、附件

1、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廉政责任书

十五、其他

1、在甲方确定 2025 年度项目服务单位之前,相应服务工作由乙方提供,即乙方延长提供相应服务至 2025 年度项目服务单位提供服务止。乙方延长提供相应服务的费用,按照乙方实际投入和服务时间进行核算,根据 2025 年度项目服务单位的中标单价,由 2025 年度项目服务单位支付相应费用。

2、乙方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服务时间及中标金额,负责支付 2023 年度项目服务单位在 2024 年延长提供相应服务的费用。

3、如因国家政策变化等因素造成本项目发生较大变化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010-88857887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乙方: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附件 1: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船营 100 号

乙方：

单位地址：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或者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责任书。

一、安全生产目标

防止和避免工作人员发生人身伤亡事故、防止和避免项目发生火灾事故、人员溺水、触电、高处坠落等安全事故等。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 (二)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安全工作。
- (三)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 (四) 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 (五) 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为安全生产直接责任方，对所承担项目的人员人身安全、生产安全事故及项目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损失。

(二) 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相关规定，在甲方指定的范围内活动，未经许可，不得进入无关区域。

(三) 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及时整改完毕。

(四) 乙方必须在进场前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让其熟知甲方相关的安全规定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并为其配备相应的合规的劳动防护用品，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

(五)乙方必须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让其熟知消防及安保各项设备的操作规程、突发事件上报流程、掌握火灾逃生救援、防闯入及人身伤害应急处置等相关知识及流程,并组织演练。

(六)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停工并进行约谈,乙方必须立即整改,乙方未整改到位或者再次出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或应付合同款,扣除金额为: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五、当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应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抢修,若出现人员受伤,应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的扩大,并按规定及时、准确报送甲方,对于谎报、瞒报、迟报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在抢救、抢修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统一指挥;在事故发生后应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和事故处理工作。

六、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北京市南 乙方:

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

(盖章)

(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船营 100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件 2:

廉政责任书

为规范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对方谋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借用钱款、住房、车辆等。

(三) 不准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

(五)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支付、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七)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甲方提供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不准向甲方借钱款、住房、车辆等。

（三）不准向甲方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不准向甲方提供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或者邀请甲方出入私人会所。

（五）不准支付、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不准向甲方或个人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七）不准接受甲方介绍或为甲方工作人员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接受甲方推荐的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北京市南 乙方：

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

（盖章）

（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船营 100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